

中國科技大學遴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教育部「輔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遴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專任教師。遴選資格條件、教師權益及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之內容等，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遴選作業分為院、校二階段。學院應就學院內符合資格之教師中，推薦相當人數參加院教評會之初選。通過初選者送推動技職再造方案工作小組辦理複選，通過複選者再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全校遴選之教師總數及各院應遴選人數，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。
- 四、初選及複選作業，應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併採口頭報告方式辦理。
- 五、遴選作業評比之參考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歷年產學合作績效
 - （二）前二年考績及服務表現
 - （三）配合遴選計畫之產學合作計畫規模及內容
 - （四）服務機構之規模及專業聲譽
 - （五）服務成果回饋課程及教學計畫之效益
 - （六）其他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